

# 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3月2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102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資源，讓學生有系統之修習學程相關課程，特依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系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、中心、院或跨校之學分學程。
- 前項之跨校合作，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、變更、撤銷，由參與單位提具規畫書經各(系)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新增設置之學程，需再檢附學分學程認證檢核表審查結果。前項所稱規畫書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程名稱。
  - 二、職涯類型。
  - 三、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。
  - 四、整合資源說明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等)。
  - 五、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數、必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(註：各學期實際開課以系統登錄為主)。
  - 六、其他補充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需設置負責人一位，由該學程負責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教師兼任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修學分學程須修畢該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八至十二學分。學程實際開設之課程，須於各學期提報教務處課務組，並由課務組登錄至本校學程資訊網。
- 第六條 若學程屬跨領域之學分學程，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、中心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程屬實務導向之契合式學分學程，其中學生可以實習、證照及競賽之方式抵免學程所規劃之課程最多六學分，其中實習須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規範，證照及競賽抵免方式由各學程制訂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一律採預先登記制，即先登記後修課的方式，欲修讀學分學程之同學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學程資訊網申請。
- 第九條 已預先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規定，檢具申請相關資料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- 第十條 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之學程，由教務處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審議，建議廢止該學程之設置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